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4执166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辛耕路133号。

负责人：王伟权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魏国琴，男，1957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许永秀，女，1960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魏玮，女，1989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(2016)沪0104民初28842号民事裁定书于2016年9月26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魏国琴、许永秀、魏玮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 [REDACTED] 全幢不动产权，于2016年9月20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魏国琴、许永秀、魏玮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杨浦区政和路999弄2号802室及地下1层车位(人防)82不动产权，并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(2016)沪0104民初28842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魏国琴、许永秀、魏玮限期履行义务，向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支付欠款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

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魏国琴、许永秀、魏玮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和上海市杨浦区政和路999弄2号802室及地下1层车位（人防）82不动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铭
审 判 员 陆 峰
审 判 员 沈怡明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煜斐